OCT152020_01D7101 · L-1B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10692706 日期：2020年10月15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L-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

申请人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，寻求根据L-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“高级经济学家兼财务会计”。移民和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，且她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。

目前，我们无法处理本案的实体问题，因为记录不完整。记录显示，审理主任于2019年10月10日发出了补件通知（RFE）。虽然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对RFE的回复，但申请人的原始回复尚未被纳入诉讼记录。[1] 我们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考虑了完整的RFE回复，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。

审理主任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，并包含申请人提交或USCIS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。见8 C.F.R. § 103.2(b)(1)；参见Matter of Gibson, 16 I&N Dec. 58, 59 (BIA 1976)。因此，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，并将此事发回重审，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考虑。

1 申请人表示其随上诉重新提交了RFE回复的副本。然而，该副本似乎不完整。例如，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引用了来自I.的一封信的部分内容，但所引用的信件不在记录中。尽管记录中包含来自I.的两封信，但书面论证意见中所引用的文字并非出自其中任何一封。

发回重审后，申请人应有机会补充记录。此外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，该证据可能与受益人截至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相关。审理主任是更适合考虑新证据对申请人资格影响的一方，因为我们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裁决上诉。

审理主任应基于对完整记录（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）的审查作出新决定。在这样做时，审理主任应确保申请人的完整RFE回复在记录中。此外，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在提交申请时已证明其资格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)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；如该决定不利，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审。